

##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1月19日、2018年1月22日、2018年1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不排除未来三个月内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公开增发、发行优先股、配股等

方式启动再融资的可能性，但公司是否满足再融资相关条件尚有待论证，并且是否启动再融资及融资方式、时间节点、融资规模等亦具有不确定性。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尚未公布2017年度业绩预告，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披露公告。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